

政府采购

服务类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6-0011

委托代理编号：TJGJXX2026-002

采 购 人：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8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2026 年 07 月 16 日（北京时间）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6-0011

3、委托代理编号：TJGJXX2026-002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3 年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 委托运营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u>12000000.00</u>	<u>1,1308200.00</u>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

【说明: 本项目不设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可通过合法分包的方式, 将需要相应资质的工作(如危废处置、自行监测)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若投标人自身承担上述工作, 则投标人自身须具备相应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7.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 各自具备履行其分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或许可。采购人将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 分别审查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关于分包:

8.1 本项目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具体允许分包的内容、金额及分包单位资质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1 款。

8.2 投标人如计划分包,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与拟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章), 并附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

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视为不进行分包。

8.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核心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工艺调控、设备操作、水质达标保障、人员管理等）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应同时录入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印章、公章等相关的签署工具]。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2026 年 07 月 16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交易公开→政府采购→检索本项目→点击查看详情→招标文件下载。同时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使用 CA 登录）→点击“用户登录”→点击“会员端”→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后缀为 **XXZZF 格式** 的电子招标文件，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xxzggzyj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

1、CA数字证书购买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响应者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以获取采购文件、保证金账户等。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采购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以便澄清、答疑等。

7、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0743-8523902，QQ：664019508。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吴杰
- 2、电话：1373902345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 地 址：花垣县花垣镇四方井路
- (3) 联系人：侯主任
- (4) 电 话：17375936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6 栋天鉴集团（长沙）
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908 室（湘西）
- (3) 联系人：吴杰、刘小燕
- (4) 电 话：0743-8516848 手机：13739023459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 (2) 电 话：0743-85230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吴杰 电话：1373902345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花垣县花垣镇四方井路 联系人：侯主任 电 话：1737593627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6 栋天鉴集团（长沙） 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908 室（湘西） 联系人：吴杰、刘小燕 电 话：0743-8516848 手机：13739023459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四项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不适用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2000000.00 元；113082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u> <u>(2) 投标人对每种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 0 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u> <u>(3)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u>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见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人中标后可对以下部分进行分包，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自行监测、危废处置、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编写、土壤隐患排查。 （2）分包的金额（最高限价）：自行监测：¥ 1200000.00 元；危废处置：¥ 15000.00 元；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编写：¥ 30000.00 元；土壤隐患排查¥50000.00 元； （3）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1.危废处置：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代码须包含 900-047-49 和 900-041-49，核准经营方式须包含处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自行监测：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附表中检测能力范围类别须包含废水、废气）。 （4）投标人如计划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与拟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章），并附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视为不进行分包。 （5）分包单位的业绩、资质、人员等条件不视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评分依据。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一份文件。
第 19.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涉及分包意向的，投标人应与拟分包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将协议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分包意向协议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完成文件递交。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完成文件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_一_（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非评审价格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 <u>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908 室（湘西）</u> 电话：0743-8516848 联系人：肖诗萌 手机：18674335910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u>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无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无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 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 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3、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 关业务简介。 4、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5、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具体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网上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

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

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

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1）项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第 14.1（2）项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4.1（3）项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第二章第 3.2 项、 第二章第 14.2 项
6	分包（如有）	第二章第 18.1 项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本章第 2.4（2）项
8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17.1 款
9	投标报价	第二章第 13.2 款
10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不适用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不适用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具体扣除比

			例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不适用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用 “★”符号标明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 响应	第二章第 7.3 项
3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第 16.1 项
4	异常低价审查	第四章第二节第 4.6 项
5	投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0.15
2	技术 (A ₂)	0.55
3	商务 (A ₃)	0.3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 ₁ =100 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投标报价调整: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2、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第 5.4 (1) 项
Σ	F ₁ =F+ 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 ₂ =100 分)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现状概况;(2)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方案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 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 条理不清晰;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存在歧义、混乱, 内容不充实等。)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服务机构;(2)运营服务人员管理方案;(3)水质检测化验管理方案;(4)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管理方案;(5)人员培训方案(6)运营管理制度;;(7)渗滤液处理运营安全生产管理方案;(8)环境管理方案;(9)运营期满项目移交方案等内容。

				方案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16	工艺控制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工艺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MBR 监测及清洗维护措施；（2）NF/RO 膜定期更换及清洗计划；（3）加药系统参数调控措施；（4）生化系统（两级 AO）运行参数调控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20	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月度保养计划；(2)备品备件计划；(3)巡检流程和故障响应层级及修复时限；(4)危险气体和危险化学品的管控防护措施等内容。 方案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20	渗滤液处理站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渗滤液处理站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全面的危险源分析及潜在危险事故分析；（2）人身事故及机械设备事故应急预案；（3）自然灾害应急预案；（4）水质和水量及季节变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

				内容不充实等。)
--	--	--	--	----------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 ₃ =100 分)	30	类似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21 年 5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业绩的，每个计 15 分，最多计 30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考核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32	项目人员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计 8 分； ②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高级职称的计 8 分，中级职称的计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6 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计 8 分； ②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高级职称的计 8 分，中级职称的计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6 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6 年 4-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8	认证体系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认证范围包含水污染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相关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相关范围的，每个认证计 6 分，本项最高计 18 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0	专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有效期内)或实用新型发明证书(有效期内)的，每项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考核期限以专利授权公告日为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依溪村

采购人：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金额（三年）：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8200.00 元（此金额已含自行监测费、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编制、土壤隐患排查、危废处置等费用；不含 MBR 超滤膜整体换新费用）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处理工艺：两级 AO + 内置式超滤 + 纳滤 + 反渗透（MBR+NF+RO）

设计处理规模：100 m³/d（进水端）

设计进水水质

渗滤液进水水质表 1(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 其它 mg/l)

pH	SS	CODcr	BOD5	氨氮	总氮
6~9	≤1500	≤10000	≤3000	≤1500	≤2000

现有设施概况：处理站现建有收集池、UASB 池、pH 反应池、MBR 池、中间池、加药和膜处理间、操作间、清水池、综合用房及应急设施各 1 套。

达标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结算方式：按实际达标出水量 × 中标单价结算（不低于 80 吨/天）

二、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备注
1	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渗滤液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运营维护，出水达标 GB 16889-2024，日处理不低于 80 吨/天（按实际达标出水量），含应急设备、监测、危废处置等	46047 吨/年	81.86 元/吨	服务期三年、按实际达标出水量结算

三、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

中标人负责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含配套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全面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模块	具体范围	边界说明
渗滤液处理运营	从渗滤液收集池进水至达标排放全过程的运行管理，包括调节池、UASB、两级AO、MBR、NF、RO等各处理单元。	不含MBR超滤膜整体换新（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实施）
设备设施维护	站内所有工艺设备、电气自控、在线监测仪器、管网、检查井等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故障处理。	
自行监测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项目、频次和方法，进行监测分析，确保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同时保存好相关检测报告（含原始记录）以备上级检查。 2. 每月开展一次在线监测的比对工作，并保存好比对报告。 3. 支付网络费用（在线监测设备需联网，需开一条网络专线）	自行监测费用已包含在运营单价中
药剂采购与管理	运营所需全部药剂（碳源、消泡剂、氢氧化钠、阻垢剂、柠檬酸、次氯酸钠等）的采购、储存、投加；易制毒药剂的备案及合规管理。	供应商须具备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备案能力，中标后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购买备案手续。
危废处置	负责合法合规处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和固废，主要危废为在线监测氨氮和COD检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具体危废和固废种类及数量以实际产生情况为准。	转移联单须存档备查
管网巡查维护	进出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的定期巡查、清淤、小型维修。	
安全与环境管理	厂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清洁、绿化养护、标识标牌更新。	配合各级环保检查及应急演练
应急处理	现场自行固定配备一套（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处	应急处理设备一套

服务模块	具体范围	边界说明
	理规模不低于 200 吨/天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在雨季、极端天气或进水水质大幅波动时启动应急模式，确保出水达标。	
备品备件管理	建立备品备件库，关键易损件备货量不低于年度消耗计划的 15%。	费用已计入运营单价；每月向采购人报送库存清单。
膜组件更换	根据水量及实际情况酌情更换纳滤膜（NF）及反渗透膜（RO）。	每二年更换一次，更换费用已计入运营单价；更换计划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
档案与报告	每日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水质监测数据、月报、年报、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归档管理。	须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交
挡土坝清理	负责填埋库区挡土坝的清理工作。	确保库区排水通畅
其他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级环保检查、评估、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更换、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更新、土壤隐患排查、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等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

3.2 服务目标

(1) **水质目标：**处理出水 100%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渗滤液出水水质表 2（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它 mg/l）

项目	COD	BOD5	SS	总氮	总磷	氨氮	pH
出水水质	≤100	≤30	≤30	≤40	≤3	≤25	6-9

(2) **水量目标：**在来水充足条件下，日均达标出水量不低于 80 吨/天，全年累计达标出水量不低于 29200 吨（按 365 天计）。

(3) **设备目标：**关键设备完好率≥90%，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 小时，关键设备修复≤24 小时，一般设备修复≤72 小时。

(4) **安全目标：**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无有效投诉。

(5) **合规目标：**无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时填报率 100%。

3.3 服务标准

(1) **排放标准：**GB 16889-2024（强制性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2) 运行维护标准：CJJ 150-2023《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93-2003《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3) 在线监测标准：HJ/T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 (4) 危废管理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 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生产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四、服务要求

4.1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站长）1人：全面负责运营管理，对接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

- (1) 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工艺调控、技术问题解决、水质达标保障。
- (2) 运营值班员4人：24小时轮班，负责日常操作、巡检、记录。
- (3) 维修人员（可兼任）：设备故障维修、保养。
- (4) 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演练。

注：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人员，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2 过程管理要求

- (1) 日常运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每2小时巡查一次关键工艺节点（pH、DO、温度、液位等），记录运行参数。
- (2) 设备维护：制定并执行年度、月度、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设备台账；备品备件库存不低于关键易损件的15%。
- (3) 手动水质检测：水质手动检测，每月至少两次，COD、氨氮、pH，不定时检测，保存记录、台账。
- (4) 药剂管理：建立药剂出入库台账；（按公安要求备案、存放、使用）
- (5) 危废管理：分类收集、专用容器、危废暂存间标识清晰；每年至少转移一次；转移联单保存不少于5年。
-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管理：应建立备品备件出入库台账，每月向采购人报送库存清单。纳滤膜、反渗透膜更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更换方案，更换完成后提供更换记录及废膜处置证明。
- (7) 安全管理：每月组织一次安全自查；按照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 (8) 档案管理：所有记录、报告、联单等纸质及电子档案分类保存，保存期不少于5年。

4.3 服务质量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水质	单次超标持续时间	≤2 小时	在线监测报警记录
水量	日均达标出水量	≥80 吨	出水流量计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设备	关键设备完好率	≥90%	运维台账
设备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报修记录
安全	安全生产事故数	0	安全报告
环保	环保处罚次数	0	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档案	报告按时提交率	100%	采购人记录

4.4 成果交付要求

交付成果	提交频率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每日运行记录	每日	次日 10:00 前	运行参数、药剂投加量、水量、设备状态、异常处理
月度运维报告	每月	次月 5 日前	本月运行总结、水质分析、设备维护情况、成本分析、下月计划
季度运维报告	每季度	次季首月 15 日前	季度运行评估、问题整改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运维报告	每年	次年 1 月 20 日前	全年运行总结、水质水量统计、设备运行分析、改进建议
自行监测报告	根据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数据、超标情况及处理措施等。如出现水质超标情况，需立即向采购方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在线比对报告	每月	次月 15 日前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合格证明
危废转移联单	每次转移后	3 个工作日内	三联单复印件，三联单
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每次演练后	15 个工作日内	方案、照片、签到表、总结评估
年度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每年	上一年 12 月 31 日前	月度分解计划、责任人、验收标准
垃圾填埋场土壤隐患排查	2 年	按规定提交	按期排查

交付成果	提交频率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编写	3 年	编制完成后按要求	按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要求开展演练
排污许可系统数据填报及执行季报、执行年报	季度、年	按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规定	按期提交

五、服务考核机制

5.1 考核原则

百分制量化考核：满分 100 分，分为日常考核（40%）、月度考核（60%）两部分。

考核结果与付款直接挂钩： $\text{当月应付服务费} = \text{当月达标出水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当月考核得分对应支付比例}$ 。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当月考核为 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一切行政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5.2 日常考核（40%）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
人员在岗情况	每发现缺岗 1 人次扣 2 分	不定期抽查
运行记录填写	记录缺失、虚假、涂改，每处扣 1 分	查阅台账
现场环境卫生	脏乱差、杂物堆积，每处扣 1 分	现场检查
安全标识缺失	每处扣 1 分	现场检查
药剂储存不规范	台账不清，每次扣 3 分	现场检查
危废暂存不规范	标识不清、混放、无台账，每次扣 3 分	现场检查
未按时登记日常报告	每次延迟扣 2 分	采购人记录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通知	每次扣 2 分	采购人记录

5.3 月度考核（60%）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出水水质达标率	20 分	达标率 100%得 2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低于 95%得 0 分
日均达标出水量（停水停电维修等不可抗力客观因素除外）	15 分	达到 80 吨/天得 15 分；每少 5 吨扣 2 分；低于 60 吨/天得 0 分（来水不足除外）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设备完好率	10分	≥90%得10分；每降低2%扣1分；<80%得0分
故障修复及时性	10分	100%及时得10分；每出现1次超时修复扣2分（不可抗力除外）
药剂及物料消耗合理性	5分	单耗在合理范围内得5分；明显偏高（超出均值20%）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无隐患、有演练记录、有培训得10分；每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2分
档案资料完整性	5分	资料齐全、归档规范得5分；缺项每处扣1分
环保合规性	10分	无通报、无处罚、监测数据完整得10分；被通报批评扣5分；被处罚当项得0分
采购人满意度	5分	由采购人根据配合度、响应速度等综合评定

加分项（当月不超过5分）：主动提出工艺优化并实施见效加2-5分；获得生态环境部门表彰加5分。

5.4 月度考核得分与付款挂钩机制

月度考核得分	当月应付比例	说明
≥90分	100%	全额支付
80-89分	95%	扣减5%
70-79分	90%	扣减10%
60-69分	80%	扣减20%
<60分	0%	不予支付，书面整改

严重违约处理：连续两个月得分<60分，或连续三个月得分<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服务团队要求

6.1 团队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值班员须为专职常驻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6.2 人员技能要求

项目负责人：熟悉环保法规、应急处置决策能力、沟通协调能力；

技术负责人：精通 MBR+NF+RO 工艺调控、独立分析水质异常并制定方案；

运营值班员：熟练操作中控、识别设备异常、持证上岗。

6.3 团队管理要求

中标人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月组织内部业务培训；建立团队绩效考核制度。

6.4 驻场设施要求

办公场所及值班宿舍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内部布置、办公用品及床上用品；
为现场人员配备完整个人防护装备（PPE）。

七、商务要求

7.1 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次月 1 日起算。

服务地点:花垣县花垣镇依溪村。

服务方式:中标人派驻团队现场运营,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7.2 付款条件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元/吨）,按实际达标出水量结算。

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

支付流程: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中标人提交上季度《处理量确认单》及《运维报告》,采购人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当月应付金额 = 当月达标出水量 × 中标单价 × 当月考核得分对应支付比例。

7.3 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方案、技术文档、工艺调整记录、监测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2 年。

7.5 后续服务衔接

合同期满或因故提前解除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移交全部设施、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平稳过渡。

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过渡期内中标人应继续提供运营服务,确保出水达标,费用按原合同单价继续结算。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后续运营单位能够顺利接手。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8.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不含 MBR 超滤膜整体换新），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2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事宜，费用自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依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6-0011

（3）服务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允许分包。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 (2) 地点：_____
- (3) 方式：_____
- (4) 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 (5) 质量保证金：____无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检验和验收

6.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0.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

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 合同的变更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支付比例：当月应付金额 = 当月达标出水量 × 中标单价 × 当月考核得分对应支付比例。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节附件 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节附件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说明：本项目不设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可通过合法分包的方式，将需要相应资质的工作（如危废处置、自行监测）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若投标人自身承担上述工作，则投标人自身须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5-1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证书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未采用合同分包的，无需提供。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则投标人须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未采用合同分包的，无需提供。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总价）	投标报价（单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吨）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吨）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注：填总报价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四、分项报价

1、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46047吨/年	3年	元/吨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